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柯宗憲

被告 吳旻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；而上開刑事訴訟案件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然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